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获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中铝广西有色
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关于获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召开前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获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可以推定其审计结果真实反映了交易标的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上述获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获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系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桑日创华、山南华科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系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签字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毕凤仙：

佟鑫：

汪月祥：